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的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加快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省气象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现转发你们。请各地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切实提高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面规范实施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切实推动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其他区域评估事项落地实施，加强评估成果应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河南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豫气发〔2021〕48号）



2021年6月23日

河南省气象局文件

豫气发〔2021〕48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 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省人影办：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2021年要在全省各类开发区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文件出台以来，各省辖市气象局积极推动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落实落地，取得初步成效，但也存在各地推进不平衡、个别地方推进缓慢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区域评估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对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加快项目策划生成和建设项目落地，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加快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是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强省建设的意见》（豫政〔2020〕41号）的具体行动，是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防范气象灾害风险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性工作，对避免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遭受极端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及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的不利影响具有重要作用。

二、全面规范实施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

我省行政范围内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统称开发区），要按照豫政办〔2019〕10号文件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开展。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直接适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要确保工作质量，严格遵循国家或者有关行业、地方标准和《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

三、强化工作协同和监督管理

各省辖市气象局要加强与当地工改办等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本行政区范围内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监督检查制度，推动将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纳入各省辖市工改办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各地要将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加强评估成果共享应用，确保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四、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做法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扎实做好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等监管工作，及时监测和规范本辖区工作情况。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通报批评。要及时总结经验，适时组织召开现场会，交流经验、推广先进做法，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推动全省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全面开展，努力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2021年6月8日

河南省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防汛抗旱防风防震减灾工作制度》的通知
豫气办〔2021〕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气象局，省局各内设机构、直属单位、驻外办事处、各归口单位：

现将《河南省防汛抗旱防风防震减灾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该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气象局防汛抗旱防风防震减灾工作制度》（豫气办〔2013〕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河南省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